

债券代码：184041.SH/2180362.IB 债券简称：G21 扬化 1/21 扬化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095.SH/2180430.IB 债券简称：G21 扬新 2/21 扬新绿色债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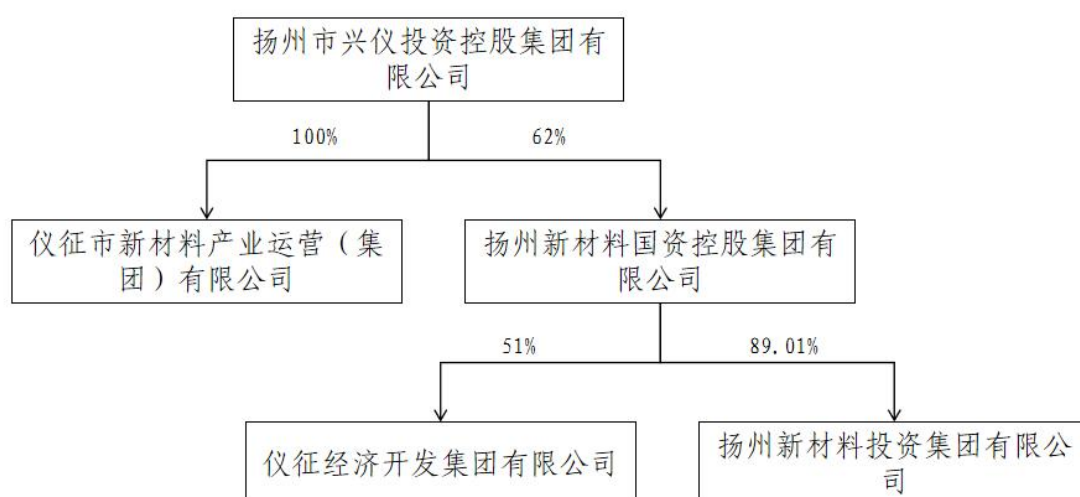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债券代码：2180362.IB/184041.SH）、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债券代码：2180430.IB/184095.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告的《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发行人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相关交易行为的考虑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企业股权结构，理顺国资管理关系，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及实现区域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仪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材料投资集团”）将所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仪征经开”）51%股权划无偿转至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将所持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产业运营”）100%股权无偿转至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李季，注册资本171813.1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受让方：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李季，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股权受让方：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李季，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

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赵国勇，注册资本 184964.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朱自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供热管网建设；供热项目投资；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花卉种植；智能农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仪征经开	1,460,632.10	32.40
	产业运营	421,361.77	9.35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4,508,376.24	100.00
净资产	仪征经开	510,270.67	32.76
	产业运营	79,136.02	5.08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1,557,368.50	100.00
营业收入	仪征经开	88,724.35	35.00
	产业运营	57,499.68	22.69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253,468.38	100.00
净利润	仪征经开	7,875.06	39.55
	产业运营	1,306.87	6.56
	新材料投资集团合并	19,913.05	100.00

仪征经开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的 30%，该事项涉及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

仪征经开和产业运营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的 50%，该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决策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

股东审议，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通过，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调整需要，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扬州化工园区招商引资和总体规划，从事项目配套服务业务。子公司股权划出后发行人资产、负债将同比下降，资产负债率降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护发行人存量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存量无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进行全额担保，对存量有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在原担保方无法偿付时，对差额进行补足。担保函及决策流程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六、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单体对仪征经开关联担保余额为 21.06 亿元，对仪征经开单体其他应收款余额 1.50 亿元，系资金拆借，后续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及时回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单体对产业运营关联担保余额为 5.42 亿元，无其他应收款余额。上述关联担

保、资金拆借情况暂无调整安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1 扬化 1”“G21 扬新 2”的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